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恢复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2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

- （一）编译记录的成本，但仅限于所用的材料，以及花费在制作这些记录的人工成本；
- （二）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要求而制作和认证信息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